

资源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1	内涝防治	1.1	内涝防治标准：中心城区达到50年一遇（283.8mm/24h）	1.1.1	与技术服务单位加强对接，进一步分析城市大一中一小排水系统。	较为完整、准确的排水系统图、排水分区图等	2023年9月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1.2	修编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修编后的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2023年9月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2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100%	1.2.1	按照致涝原因和致涝程度，全面梳理全县易涝积水点，完善一点一策。	易涝积水点一点一策	2023年9月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2.2	推进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全面治理建成区内涝防治标准下的易涝积水点。	项目建设后消除易涝点的说明材料	按照项目库计划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2.3	推进源头减排项目建设。	/	按照项目库计划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2.4	构建内涝防治与应急处理系统，强化日常运维管理和汛期应急处置。	应用平台系统辅助决策，应对暴雨的案例	按照项目库计划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3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5.6%	1.3.1	统计示范城市建设后天然水域面积增加情况。	天然水域面积变化情况说明（含影像材料、统计表等）	2023年9月	县自然资源局
		1.4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43%	1.4.1	统计示范城市建设后可透水地面面积增加情况。	可透水地面变化情况说明（含统计表）	2023年9月	县住建局 县林业局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2	雨水收集和利用	2.1	雨水资源化利用：20万吨/年	2.1.1	结合小区、公园等改造项目增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	按照项目库计划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
				2.1.2	建立雨水资源化利用台账，明确利用设施、利用方式及利用量。	雨水资源化利用情况说明（含统计表）	2023年9月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
3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82%	3.1.1	推进管网普查、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相关说明（含计算表）	按照项目库计划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3.2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112mg/L	3.2.1	推进管网普查、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	各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数据材料说明	按照项目库计划	县住建局
4	黑臭水体治理	4.1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建成区内100%	4.1.1	形成建成区内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清单，消除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	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清单和消除说明	按照项目库计划	资源生态环境局
				4.1.2	控制水体污染，保障水质达标。	黑臭水体消除情况说明、公示材料、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等	2023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资源生态环境局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5	立法及长效机制	5.1	学习上级规章制度	5.1.1	学习《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组织学习会议照片、会议记录	2025年1月	县住建局
				5.1.2	学习《桂林市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办法》。	组织学习会议照片、会议记录	2025年1月	县住建局
				5.1.3	学习《桂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组织学习会议照片、会议记录	2025年1月	县住建局
		5.2	健全长效机制	5.2.1	成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专班。	成立专班的文件材料	2023年10月	县住建局
				5.2.2	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在编制各项规划时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衔接的各相关规划文本	2023年10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等相关单位
				5.2.3	出台《资源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资源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2023年8月	县人民政府
6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6.1	健全技术标准体系	6.1.1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图集、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文件，修订试行、暂行文件。	相关文件	2023年11月	县住建局
		6.2	制发全过程管控文件	6.2.1	出台《资源县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海绵城市专篇审查要点》。	相关文件	2023年11月	县住建局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6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6.3	在各环节强化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	6.3.1	在土地出让/划拨阶段明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指标。	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指标的“两证一书”	2023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县自然资源局
				6.3.2	对各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内容进行审查。	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指标的“两证一书”	2023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
				6.3.3	在规划方案审查阶段审查设计方案是否落实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指标的“两证一书”、督办函等	2023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县自然资源局
				6.3.4	在方案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内容。	各项目审查意见	2023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6.3.5	在项目施工阶段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	各项目巡查记录	2023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
				6.3.6	在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各项目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9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
7	培训宣传与公众参与	7.1	开展培训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7.1.1	县级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每年不少于1次。	向市海绵办报送宣传培训通知、照片、新闻稿等。	2023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

一级序号	绩效类别	二级序号	绩效指标	三级序号	工作任务	需整理的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主要责任部门
8	资金管理	8.1	资金下达及时性	8.1.1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奖补资金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到项目。	相关会议纪要、资金分配说明等材料	资金下达一个月内	县财政局
		8.2	资金分配的协同性	8.2.1	县级财政部门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和水利、生态环保等资金的协同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鼓励通过发行专项债券、PPP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	项目案例材料	2024年12月	县财政局 各资金主管部门
		8.3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8.3.1	中央资金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直接相关的工程项目投资，有力支撑项目按实施方案预设目标推进。	项目自评报告、财政绩效考评	2024年12月	县财政局 各资金主管部门
9	本土化课题研究	9.1	结合资源县特色开展海绵相关研究	9.1.1	丹霞地貌地区雨洪控制技术研究（暂定）	专题研究报告或相关支撑材料	2024年12月	县住建局
				9.1.2	丹霞地貌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研究（暂定）	专题研究报告或相关支撑材料	2024年12月	县住建局